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9/98/2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1月4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蕭如彬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資訊科技署

助理署長
林永聰先生

高級系統經理
彭瀚志先生

效率促進組

助理專員(特別職務)
郁惠豐先生

香港郵政

高級經理(電子服務)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首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外地法例就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法律承認問題的處理方法的比較
(立法會CB(1)230/99-00(01)號文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特別指出，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制定其電子交易法例上採取不同的做法，有些着眼於數碼簽署，有些則只提述電子簽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並無特別提述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為設立法定架構以消除各界對電子交易是否穩妥明確的憂慮，政府當局認為暫時應只給予數碼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因為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的科技。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

暫不納入《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5、6、7、8及16條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及作為
(立法會CB(1)230/99-00(02)號文件)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施政方針是鼓勵社會各界更廣泛採用電子交易，但政府當局亦理解，不論在本港還是世界各地，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都是相當近期的發展；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這方面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將會更能夠令公眾對電子交易產生信心。政府當局建議，在現階段，若干種類的交易較宜以傳統方式進行，而且條例草案不應在社會大眾尚未作好準備接受這種改變的情況下，便規定所有種類的交易均必須接受電子文件和數碼簽署。政府當局在確定把哪些項目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的不適用文件清單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交易的莊嚴性；
- (b) 是否有需要進行第二認證(當中涉及宣誓、見證或“經見證”的交易)；
- (c) 保障政府的收入；及
- (d) 某些實際的考慮或與現時使用的系統的技術水平有關的理由。

3. 曾鈺成議員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暫不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文件種類，有別於新加坡《電子交易法令》及加拿大《劃一電子商貿法令》所豁除的文件種類。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豁除某些文件種類只是一項臨時措施。不同國家可採取不同做法以切合本身的情況。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並會注意社會人士對於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的看法是否有所改變，同時會在有需要時檢討該份不適用文件清單。她又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曾議員接納這項安排。

4. 李家祥議員指出，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政府各部門(尤其是稅務局)是否已作好準備，可以應付電子交易所帶來的各種轉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理解李議員的見解，並表示政府當局業已評估條例草案對政府各部門構成的影響。正如當局在較早時所指出，在確定把哪些項目納入不適用文件清單時，保障政府的收入屬政府當局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230/99-00(03)號文件)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可發出業務守則，指明執行認可核證機關的功能的標準及程序。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10月25日發表業務守則擬稿，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1999年11月15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在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檢討該守則。

6. 李家祥議員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於條例草案第37條採用“審核”一詞及業務守則擬稿第3.13段採用“審計人員”一詞深表關注，因為市民將無法分辨，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進行的審核，與執業會計師進行的法定財務審計工作有何分別。李議員認為有關詞彙有誤導成分，並促請政府當局改以可更準確反映根據條例草案第37條進行的審核工作性質的其他詞彙取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條例草案第37條及業務守則採用的“審核”一詞，僅指對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進行的評估，以確定認可核證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草案及業務守則的條文。政府當局將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作進一步討論，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對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立法會CB(1)230/99-00(04)、(05)、(06)、(09)及(11)號文件)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鮑皓華湛偉霖律師行、商業軟件聯盟、香港總商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她特別指出以下各點：

- (a) 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技術發展成熟並提供穩妥安全服務的電子簽署科技，並能認證使用者的身份、確保資訊完整無缺及獲得保密，以及保障業已進行的交易不容推翻。若在現階段給予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將會引致不明確的情況和運作上的困難，有礙社會各界採納電子交易；
- (b) 根據建議的自願認可制度，有意在香港提供核證服務的核證機關可自由決定是否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然而，條例草案第43條規定，任何人虛假聲稱某人或某機構為認可核證機關，即屬犯罪。至於部分代表團體建議為核證機關設立強制領牌制度，政府當局認為此舉會過度限制核證機關的發展，而且亦難以運作；

- (c) 對於有代表團體認為在決定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準則方面，條例草案賦予署長過大的酌情權，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這點意見。署長在批給認可時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已清楚載列於條例草案第20(3)及(4)條。再者，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有關核證機關可就署長是否批給認可的決定提出上訴；
- (d) 除條例草案第VII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外，作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香港郵政跟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須遵守條例草案其他各部的規定；及
- (e) 局長有必要指明政府系統可接受的電子紀錄的方式及規格。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接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以“世界協調時”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18條採用的“國際標準時間”一詞，原因是《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7(2)條亦提述及使用“國際標準時間”一詞，但香港法例卻從未使用“世界協調時”一詞。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於1999年7月在憲報刊登的《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章)採用了“世界協調時”一詞。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兩個詞彙的涵義實質上相同，因此她並不反對在條例草案內採用“國際標準時間”一詞。

政府當局就處理數碼簽署進行技術示範

9.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特別職務)利用視聽器材就數碼簽署進行了一次技術示範。

(會後補註：當局進行技術示範的投影片資料於1999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93/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各代表團體舉行會議的日期

10. 主席表示，商業軟件聯盟、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電腦學會已表明擬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商定於1999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與各代表團體會晤。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1. 鑑於時間所限，法案委員會商定於1999年11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4日